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恒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恒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盐城市社会福利院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RHHH-C2026-0019的盐城市社会福利院地下管网及院内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社会福利院地下管网及院内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恒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6089.629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2.6064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恒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